

中央警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暨表揚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學字第 1011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校學字第 1100009260 號修正

一、為表揚本大學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凡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，於品德、學業及體技領域中有具體表現或成就，足為楷模者。

三、遴選作業：每學期由各期隊就各遴選項目遴選學生 1 名，其項目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 德育獎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 1/2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獲頒全國性或區域性好人好事代表者。
2. 前一學期操行、軍訓及訓導等 3 項成績全期隊總平均第 1 名者。
3. 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有優良品蹟者。

(二) 書卷獎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第 1 名（不含重修生）且各科皆及格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2. 參加各項語文、資訊或專業能力檢定，取得較入學前或前次優一等級認證者。

(三) 體技獎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參加運動競技比賽獲國際性前 8 名者或全國性個人(團體)各項運動競技比賽獲前 3 名者。
2. 參加各項運動競技比賽破紀錄者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公開頒授獲選學生獎狀、榮譽胸章及獎學金新臺幣陸仟元。

(二)刊登獲選學生優良事蹟於本校警大雙月刊及文化走廊活動看板。

五、各期隊遴選時，各項目遇有二人以上資格符合時，擇優遴選，無法決定人選，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成立遴選審議小組決定之。

六、各遴選項目無符合資格者該項目從缺。

七、獲獎者所載資料不實，經事後查證違反本作業規定者，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